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6-036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6,10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4%,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 1、审议通过孙炳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钱小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姚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单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柳声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蒋何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沙智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周嘉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运作,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 1、审议通过薛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刘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刘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赞成 96,103,0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普润典当有限公司 30% 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4% 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5,926,25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 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6-037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傅炳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选举钱小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聘任张希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聘任朱延涛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聘任单伟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聘任吴江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聘任张健、张希录、朱延涛、单伟华、吴江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健、张希录、朱延涛、单伟华、吴江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6-02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在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 3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吴守培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吕红兵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3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耀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6-02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1533 辆地铁运营车辆,租赁总费用为 8,350,000.00 元。

●此项协议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一号线北延伸段开通以来,由于原一号线与北延伸段实际属于一条线路,使用权分属于本公司的 29 列车辆与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列车辆在对方线路上为对方运送乘客。在使用上 39 列车辆统筹安排使用,很难确定每列车的实际使用情况。所以从 2006 年起双方根据一号线及北延伸段列车实际整体使用情况确定车辆的使用分配情况,以各自占用车辆总数的比例进行结算。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地铁一号线车辆经营性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申通地铁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1533 列车辆,租赁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列车编号为 130、131。

本次交易资产出租方(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与资产租赁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钱耀忠先生、董经纬先生、顾诚先生、达世华先生、王保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协议。董事吴守培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吕红兵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资产租赁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489 号(由由燕乔大厦 5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耀忠
注册资本:477,381,905 元

(2)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 19 日,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432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于同年 6 月 12 日成立,1994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凌桥水厂整体转让给上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时向申通集团收购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性资产和与上海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51% 的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等,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001000768。

公司经营范围: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

2、资产出租方: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厚群
注册资本:1,454,347,200.00 元

(2)公司简介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及上海宝山区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575%,上海市浦东新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66,056,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92%,上海宝山区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38,290,5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1%。

经营范围:上海市共和新路高架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机车车辆、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列车为 6 节编组电动车客,编号为 130、131。
2、列车设备完好,能保证正常运行。
3、上述资产无抵押事项发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2、资产使用地点:上海市地铁一号线。
3、租赁合同的标的: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编号为 130、131 两列地铁车辆。
4、租赁合同期限:租赁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5、租赁费用:每年每列车 5,450,000.00 元,租赁总费用为 8,350,000.04 元,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按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交纳租金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6、定价政策:在充分考虑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运营能力、维修费率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公司原先租赁车辆的价格一致)

7、生效条件:《地铁一号线车辆经营性租赁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申通地铁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自一号线北延伸段开通以来,为双方都带来了客流的增长,由于原一号线与北延伸段实际属于一条线路,使用权分属于本公司的 29 列车辆与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列车辆在对方线路上为对方运送乘客,客观上产生了一方占用另一方车辆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采用根据一号线及北延伸段列车实际整体使用情况确定车辆的使用分配情况,以各自占用车辆总数的比例进行结算的方法,解决了上述问题,确保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独

立性和公正性,体现了按市场化操作的原则。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朱荣恩、金德环、吕红兵先生认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各自占用车辆总数的比例进行结算的方法,解决了相互间一方占用另一方车辆的问题,确保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体现了按市场化操作的原则。同时定价与历年承租租赁车辆的价格一致,兼顾了双方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申通地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地铁一号线车辆经营性租赁合同》。
3、申通地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6-02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6 年 11 月受本公司委托对地铁一号线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的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原股东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自 2001 年 6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地铁一号线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与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关于上海地铁一号线委托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的协议》,公司委托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对上海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保证地铁一号线日常运营畅通、安全;保障地铁一号线日常运营设施的可靠、完整。合同规定,公司享有地铁一号线所有票务等收入,并享有对地铁运营公司经营管理地铁一号线运营权的监督权。同时公司向地铁运营公司支付日常运营费用、车辆修理改造费用和委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等。每年的具体费用金额双方通过每年签订的《轨道交通一号线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来确认。该种委托运营管理方式已连续实施至今。2006 年 11 月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原股东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489 号(由由燕乔大厦 5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耀忠
注册资本:477,381,905 元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6-24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应参与表决 12 名董事,因两名董事出差回国,收回 10 名董事书面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1 票弃权。

董事会依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

鉴于受让人的资质有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3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07 年预计实施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处化妆品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公司业务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为应对这一局面,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部分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积极利用物流和制造环节等方面的外部资源。因此公司计划通过给了一定政策,与相应岗位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初步预计 2007 年中期操作实施,估计相关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为 1000 万左右。公司管理层期望通过这样的调整使公司人员结构得到改善,以适应消费品市场竞争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06-04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06 年度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批复》(赣府字[2002]6 号文)的精神,省政府同意继续通过省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划

拨的财政补贴款壹亿贰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S 莱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25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转让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公司”)处获悉:莱钢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54,236,546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8.41%)转让给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的事项仍然在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

此外,为保证股权转让审批事项的顺利进行,交易双方拟延长《股份购买合同》的有效期,并正在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待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并履行相关必要手续后生效。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S 莱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

日前,公司从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处获悉:为积极稳妥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司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争取在 2007 年 1 月底前执行对价安排。届时,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交易。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6-03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供热价格调整以及 部分电厂机组执行脱硫电价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公司所属电厂供热价格调整获得批准,公司所属包头一电厂 2x125MW 发电机组执行脱硫电价获得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包头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06]1702 号文件),公司所属包头第一热电厂供包头市热力总公司、包头市第二热电厂供包头市热力实业公司的供热价格由现行的 8.6 元/吉焦统一调整为 12.00 元/吉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06]1937 号文件),公司控股的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供呼和浩特市科林城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价格由 8.5 元/吉焦统一调整为 12.00 元/吉焦(含回水价格)。

以上调整后的供热价格从 2006 年 10 月 15 日执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 2x125MW 脱硫机组上网电价批复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06]2218 号文件),同意公司所属包头第一热电厂 2x125MW 脱硫机组上网电价在标杆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即执行脱硫机组上网电价。

以上电价调整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06 年 12 月 30 日